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目	甄試期程
報名(繳費)	網路報名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5:30 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公告試場 (列印准考證)	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※請自行列印「准考證」以參加甄試。
報到及驗證	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08:10 至 08:30 止 逾時未報到，以棄權論。
甄試	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09:00 起
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後
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1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與甄選範圍、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代理缺額	備取名額	代理缺額性質	甄選次別	甄選範圍及版本
1	資訊科技	1	2	公假借調缺	第 3 次	108 課綱高一資訊科技(育達科友) 抽題範圍： 演算法—排序演算法简介 資料結構—樹的介紹

備註：

- 聘期 1 學年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。
- 錄取人員均有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之義務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。
-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資訊教育科：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自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>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日期、繳費、方式及流程

(一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**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**

(二)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網路報名**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；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報名流程：

1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
http://web.jhenggao.com/iTeacherSignUp_cmgsh/ (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)。
2.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3.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- **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**
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-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**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**，轉入銀行別請選**臺北富邦銀行**（銀行代號 012），**切勿臨櫃繳款**。
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- 每日 15:30 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:00 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 15:30 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
4、完成繳費後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15:00 後，**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憑證參加甄試**(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)。

(四)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 (02) 2936-8847 分機 222、223。

※備註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填具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前 E-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或傳真 02-22344838 人事室收，並來電 02-29368847-223 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驗證及結果：

(一) 甄試：

1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2. 時間：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08:10 至 08:3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9:00 起開始甄試。

3. 甄試地點：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15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4. 計分比例：
 - (1) 程式上機實作與教學演示：佔 60%。

程式上機實作 60 分鐘(指定語言 Python3 或 C/C++)。
教學演示：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。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上機實作佔此項分數 40%，教學演示佔 60%。
 - (2) 口試：佔 40%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，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5. 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二) 驗證時間及方式：

1. 時間：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08:10 至 08:30
2. 驗證地點：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15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時一併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方式：繳驗證件之正、影本（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- (1) 國民身分證。
 - (2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 - (3) 切結書。
 - (4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四)、1. 之規定。

(三) 甄試結果：依「甄選總成績」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，錄取順序如下：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(僅 3 學分者免附)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(5)教學演示(初試)成績較高者。
2.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3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4. 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5. 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17:00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11 時前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12 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3. 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三)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類科出缺，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- (四)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(五)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經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八)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，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。
- (九)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：
1.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對象、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，一律不得應試。
 2.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者(後 7 天)，無須採檢可應試；另如係屬居家隔離後自主防疫者(後 4 天)，快篩陰性可應試。
 3. 參加複選之應考人請接種滿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接種未滿 3 劑者應於應考前進行快篩陰性，或具結無上呼吸道相關症狀。
 4. 初選、複選僅限應考人員 1 人應考，不開放陪考。敬請應考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，避免參加本次甄選；如未有症狀，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 5. 應考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佩戴口罩應試。經試務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 6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應考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如於入校量測體溫時遇發燒(額溫>37.5 度，複量耳溫>38 度)情形，請自行斟酌應試與否，若仍決定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預備試場，進入防疫預備試場(採應考人及複試委員分屬兩間教室，以同步直播方式進行複選)應試之應考人員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。當日拒絕此安排者，一律不得應試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。

7. 請應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巡場人員評估是否移至防疫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。若有即刻送醫需求，應考人員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 8. 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做滾動式修正，
- (十) 本校申訴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4、209、222、223。
- (十一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、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具雙重或多國籍者。
- 六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七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八、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九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報考科別											
		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
電話	(家)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
	(手機)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			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
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
障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犬陪同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											
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					
	申請服務項目	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報讀 (由監試人員報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(由監試人員代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									
			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)												
	應考人簽名					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	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16 時前傳真 02-22344838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29368847 轉 223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報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倘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致使無法順利參與，遵照貴校因應防疫措施，如下所列，不得有異議。

1.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該項甄試費用。
2.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該項甄試費用，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